

113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3名(外加代理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3名(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聘)。	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須具備混齡教學及主題課程設計能力，另具級任導師經驗、體育專長、音樂科、本土語、表演藝術、資訊、雙語專長者尤佳。 2.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課務之安排。 3. 本缺額係依各階段先後及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學校得依課務需求依順位聘為鐘點代課教師。備取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依序錄取。
2.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為預核缺額，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進用，若遇成績高者放棄則依序後補，本次甄選凡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並得從缺。
3. 預核缺額部份，爾後若上級增、減撥教育部國前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行政餘額時，得增、減額錄取代理教師，增額時依備取順位遞補。
4.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5. 具本土語專長者，以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為準，請提供相關證書佐證。
6.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續辦學校，以耶拿教育理念進行混齡編班與教學，經本校聘

用後，需配合本校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任務：

(1)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下列各項事務：

- i. 寒暑假到校備課。具備自編課程、混齡協同、課程理解調整、公開觀課與戶外教育課程帶領之能力。
- ii. 參加政大臺灣實驗教育中心辦理之偏鄉混齡實驗教育師資培訓課程。
- iii. 設計與研擬混齡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
- iv. 奉派參加各項課程與教學有關之研習與活動。
- v. 參加專業領域學習社群，定期發表教學成果。
- vi. 其他(依聘任書表所示)。

(2)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離職須於前一個月提出並經教評會通過始得離職。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3年07月10日至113年07月19日止，逕至東汴國小網站(<https://www.db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截止日期、時間	資格
第1次招考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時止	(二)-1
第2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時止	(二)-1, -2
第3次招考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時止	(二)-1, -2, -3
第4次招考	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時止	(二)-1, -2, -3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11010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100號)。

聯絡電話：04-22702664 #720(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2吋脫帽半身照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

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15分鐘，(14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不可以使用任何教具。試教內容依個人專長科目（不限版本單元自選）編寫簡易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2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教後1份留存，2份交還)。

(二)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50%**，口試時間約為15分鐘。攜帶簡歷1式3份，及**實驗教育混齡教學及實驗教育培訓等佐證資料(簡歷需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簡歷1份留存，2份交還，另佐證資料全數交還)**。

口試內容包含**耶拿**混齡教學元素及教育理念、分組合作學習、數位學習、班級經營、學生心理及輔導方法等。(14分按提醒鈴1次，15分鐘按結束鈴2次)。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甄選成績同分時**先以試教、次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第3次招考	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第4次招考	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09:10至09:20	09:30至結束	09:3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試教	口試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2.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甄選成績口試及試教分數其一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含教育局新增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18:00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第2次招考	113年07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第3次招考	113年07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第4次招考	113年07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身分證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5時前於東汴國小網站（<https://www.db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本校設有身心障礙人員服務措施。

十五、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符合要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04-22702664分機720轉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教務處陳主任。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辦理，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3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東汫國民小學

第一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階段：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 號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 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貴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貴委員會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